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8-051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 双星 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锦湖轮胎株式会社 45%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2018-028：关于控股股东与韩国产业银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的子公司星微韩国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星微韩国”）将投资 6,463 亿韩元以 5,000 韩元/股的价格认购锦湖轮胎新发行的 129,267,129 普通股，占锦湖轮胎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锦湖轮胎”）股份发行之后总股份数的 45%（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成为锦湖轮胎的控股股东。

本次投资已经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通知和青岛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相关政府审批。

2018 年 7 月 6 日，交易各方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标的股权的交割。星微韩国已按照协议向锦湖轮胎支付股权交易价款并拥有锦湖轮胎 45%的股份，双星集团正式成为锦湖轮胎控股股东。

双星集团已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项目交割完成后不超过 5 年的时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等方式消除双星集团上述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9 日